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告 陳美西

被告 郭鼎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,56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債權人，被告向其借款並簽發本票4紙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1萬元，嗣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因系爭房地於其債權發生後始設定信託登記與訴外人郭鼎軍，致原告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，爰請求塗銷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等語。原告提起本訴乃意使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被告所有之狀態，使其對被告之債權得以受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撤銷信託行為標的（即系爭房地）價額，二者中較低者為準。然原

01 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本院依職權
02 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附近公
03 寓，自民國111年1月起至000年0月間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約
04 13.1萬元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05 11,628,870元（=88.77平方公尺×13.1萬元/平方公尺），
06 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為531萬元，為二者中較低者。是依
07 上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1萬元，應徵第一
08 審裁判費53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1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邱美榕